

关于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年8月31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鹏华弘利混合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1122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| |
| 恢复大额申购日 | 2015年9月1日 | |
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| 2015年9月1日 | |
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| 2015年9月1日 | |
| 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鹏华弘利混合 A 类 | 鹏华弘利混合 C 类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1122 | 001123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 | 是 | 是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5日发布公告，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。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（不含5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，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。

(2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9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31日